

第10屆第2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林敬修醫師、彭啟清醫師、徐啟東醫師、黃翰玟醫師、卓俊州醫師
陳明仁醫師、張士灝醫師、簡志成醫師、林政彥醫師、馮輝雲醫師
徐仲逸醫師、黃國光醫師、許鴻騰醫師、吳敬忠醫師、藍鴻文醫師
遲玉堃醫師、吳金俊醫師、林裕斌醫師、林孝怡醫師、連新傑醫師
廖結和醫師、徐治民醫師、溫柏齡醫師、劉煜明醫師、陳威鑠醫師
周公亮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王偉儒醫師、謝志杰醫師、邵國斌醫師、詹景勛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涂福利醫師

請假：李昀醫師、陳奕舟醫師、陳建川醫師

主席：林敬修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6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0屆第1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6/9/28)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0屆第1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6/9/28)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溫柏齡醫師、徐仲逸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全廷字第0537號函，函轉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增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1061005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決定：函文各縣市公會轉知會員。

(四)有關A院所及B院所來函申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依據院所來函及本會規定，該院所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得每月檢附「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且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即可排除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專業審查篩選「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排除未申報費用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之指標限制。

決定：

1. A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所附資料不符合本會專科認定標準(70%比例)，故不予以通過。

2. B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為根管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五)有關C院所及D院所來函申請本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依據院所來函及本會規定，該院所之本區支援專科醫師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

決定：

1. C院所所附資料無法判定該跨區支援醫師是否為專科醫師，故請院所補附就醫日報表，再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2. D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為口外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六)有關本會第十一屆委員名單。原推派許鴻騰醫師改推余炘遠醫師。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手冊」再版內容之修訂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函請全聯會說明「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手冊」再版內容無確認書乙事。

案題二有關106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10(6歲以下牙醫就醫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比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本區106年第2季指標項目(6歲以下牙醫就醫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比率)為67.82%，高於全國平均值67.50%。
2. 106年3月-6月IC81一般幼兒塗氟不能外展至幼兒園，只能在醫療院所執行。IC87偏鄉幼兒塗氟仍然維持。故除了東區外，其他區的比率皆降低。建議持續追蹤即可。

七、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審查案件數減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本會醫管辦法「支援醫師管理辦法」建議修改：第三條、該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合計超過12萬點以上者【排除鼓勵項目包括：專款項目(案件類別14、16)、「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案件分類A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專科醫師、案件分類B7(代辦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則需填寫日報表，~~且案件抽審+立意審查一個月~~。並不得免審。如無支援醫師上述資料，則改由負責醫師填寫。
 - (1)方案1:改為抽審該支援醫師案件一個月(專任及支援)。
 - (2)方案2:改為案件抽審一個月。
2. 提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立意審查醫令建議暫不調整。

八、下次會議時間：106年12月28日(四)下午2時召開。

九、會議簽署人：溫柏齡醫師、徐仲逸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